

打井风波

□ 赵宙 苑芳

在成安县有个大庄村，村里有个郑家巷，巷里住着16户人家。首轮土地联产承包时，因同巷而居结成了一个生产小组。多少年来，不管是农业生产还是日常生活，巷子里的家家户户都是你帮我助、和睦相处。然而，在今年的正月十六这天，整个巷子炸开了锅，传出的不再是过节的欢声笑语，而是人声鼎沸、吵闹怒骂，原因是组里新打的机井被人填了。

说起这眼新打的机井，那是在去年10月份，因原有的井出沙报废，这口井由全组每人平摊费用，耗时一个多月才打成的。井水清澈、甘甜，这可是一口好井，承载了全巷人的丰收希望。此时，在愤怒的人群中有人提议去向郑老汉讨个说法。于是人群吵闹着、喧嚣着向着巷子深处的郑家涌去。

郑老汉今年65岁，吃嘛嘛香，身体倍棒，四个孩子都已成家，且都在外地发展。家里的地虽然均分、各自确权在儿子名下，但实际打理人还是郑老汉。平常郑老汉也是个热心人，遇事顾外场，深得大家的信任。就说这次打井吧，本来是选在另一户村民地里的，是郑老汉提议打在自家这块地的，理由是这块地种的是树，打井不毁苗，又紧临路边，打井、浇地都方便。于是大伙按约定给了他家占地费1200元。

春节前，郑家老三回家后发现地里打了井很生气，“为啥打井不告诉我？这块地我可是确了权的。”于是，在大年初一，郑家老三竟闹到村委会讨要说法。郑老汉得知后很生气，说：“要啥说法？家都是我给你们的，地也是我分给你们的，平常还是我打理的，就说那1200元占地费，也给你们顶了打井钱。”

此时此刻郑老汉也正在家里生着气，见乡亲们都来了，捶胸顿足，无奈地说：“谁知道这逆子他竟敢去填井呀？”于是，郑老汉当着大伙的面，摸出手机拨打了110，央求公安民警快点来抓了这个“孬种”。

郑三被传唤到公安派出所，一脸不服，跳着脚地质问：“他们在我地里偷打井，你们为什么不抓？”还一副“好汉做事好汉当”的气势，将他正月十五下午开来来到地里，先用钳子剪断电线，然后用扳手拧掉固定泵头的螺丝，把泵头扔到一边，把水泵、电缆和管子全都扔到井里的经过全盘托出。

据干了30年打捞水泵的李师傅说，郑三真是把填井这活做绝了，潜水泵和几十米管子掉入水井后，郑三还填了大量的砖头，打捞爪子到井下52米处就抓不动了。经成安县物价局评估，被损坏井眼、水泵、电缆线、镀锌管等物品价值25695.57元。郑三被刑事拘留后，立马变蔫了，再也没了之前飞扬跋扈的气势。

案件被移送至成安县人民检察院。近日，在办案检察官主持调解下双方和解，由郑三赔偿打井村民40000元，同时另打一口新井，巷子的人也表示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出具了谅解书。成安检察院认为，被害人未经土地确权人同意，在其地上打

井，存在一定过错；犯罪嫌疑人郑三的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但其系初犯，并认罪认罚且已赔偿损失，双方已达成和解，郑三犯罪情节轻微，不需要判处刑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依法对郑三作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打井风波平息了，郑家巷恢复了往日的宁静。

检察官说法：常言道，亲邻互助山成玉，乡里合作土变金。和睦的邻里关系，是和谐社会的基础。同一巷口或门庭相对，或墙壁相隔，如果斤斤计较，只能是天天闹腾、鸡飞狗跳。凡事讲法、遇事用法，尤其在公民的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等受到削弱、减损、侵害时，要先使自己冷静下来，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切不可认为自己受损在先，就一气之下以不法行为实施打击报复，以牙还牙、以暴制暴，一失足酿成千古恨。

解未能成功，案件于7月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通过审理，法官了解到原、被告双方之间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。庭后，法官加大调解力度，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。原告向法官道出了离婚的真正原因是，被告社交活动过多，整日外出，对自己关心不够，病了也不照顾，并且第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被告并没有悔改，没办法自己只能再次起诉离婚。考虑到原、被告双方已结婚20余年，并非没有感情基础，法官一番询问后，原告同意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夫妻有事互谅互让，并以“保证书”的方式向原告做出承诺。原告表示为了孩子愿意再给被告一次机会，随即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至此，这场离婚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原告李某（男）和被告王某（女）于2000年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两个子女，儿子已参加工作，女儿正在读大学。该案受理后，法官通知被告来应诉。被告哭诉自己也很委屈，表示什么都依原告了，不明白为啥还要和自己离婚。之后，法官通知原告诉李某来法院。交流过程中，原告说：“这是我第二次起诉离婚了，我们也分居一年了，这次你们应该给我判离了吧。”法官和他谈话近一个小时，详细了解了离婚的原因以及矛盾的根源。由于原告离婚态度坚决，不愿再给被告机会，双方在庭前调

解未能成功，案件于7月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通过审理，法官了解到原、被告双方之间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。庭后，法官加大调解力度，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。原告向法官道出了离婚的真正原因是，被告社交活动过多，整日外出，对自己关心不够，病了也不照顾，并且第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被告并没有悔改，没办法自己只能再次起诉离婚。考虑到原、被告双方已结婚20余年，并非没有感情基础，法官一番询问后，原告同意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夫妻有事互谅互让，并以“保证书”的方式向原告做出承诺。原告表示为了孩子愿意再给被告一次机会，随即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至此，这场离婚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原告李某（男）和被告王某（女）于2000年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两个子女，儿子已参加工作，女儿正在读大学。该案受理后，法官通知被告来应诉。被告哭诉自己也很委屈，表示什么都依原告了，不明白为啥还要和自己离婚。之后，法官通知原告诉李某来法院。交流过程中，原告说：“这是我第二次起诉离婚了，我们也分居一年了，这次你们应该给我判离了吧。”法官和他谈话近一个小时，详细了解了离婚的原因以及矛盾的根源。由于原告离婚态度坚决，不愿再给被告机会，双方在庭前调

解未能成功，案件于7月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通过审理，法官了解到原、被告双方之间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。庭后，法官加大调解力度，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。原告向法官道出了离婚的真正原因是，被告社交活动过多，整日外出，对自己关心不够，病了也不照顾，并且第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被告并没有悔改，没办法自己只能再次起诉离婚。考虑到原、被告双方已结婚20余年，并非没有感情基础，法官一番询问后，原告同意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夫妻有事互谅互让，并以“保证书”的方式向原告做出承诺。原告表示为了孩子愿意再给被告一次机会，随即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至此，这场离婚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原告李某（男）和被告王某（女）于2000年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两个子女，儿子已参加工作，女儿正在读大学。该案受理后，法官通知被告来应诉。被告哭诉自己也很委屈，表示什么都依原告了，不明白为啥还要和自己离婚。之后，法官通知原告诉李某来法院。交流过程中，原告说：“这是我第二次起诉离婚了，我们也分居一年了，这次你们应该给我判离了吧。”法官和他谈话近一个小时，详细了解了离婚的原因以及矛盾的根源。由于原告离婚态度坚决，不愿再给被告机会，双方在庭前调

解未能成功，案件于7月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通过审理，法官了解到原、被告双方之间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。庭后，法官加大调解力度，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。原告向法官道出了离婚的真正原因是，被告社交活动过多，整日外出，对自己关心不够，病了也不照顾，并且第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被告并没有悔改，没办法自己只能再次起诉离婚。考虑到原、被告双方已结婚20余年，并非没有感情基础，法官一番询问后，原告同意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夫妻有事互谅互让，并以“保证书”的方式向原告做出承诺。原告表示为了孩子愿意再给被告一次机会，随即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至此，这场离婚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通过审理，法官了解到原、被告双方之间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。